苏州工业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

申 报 书

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认定奖励

申报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装备名称及型号：

申报单位地址：

申报负责人及电话：

财务负责人及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

苏州工业园区经发委

2024年

项目真实性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　 | 统一信用代码 | 　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∶ 1.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2. 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，无重大环保、安全生产事故发生，单位成立不满三年的，自设立之时起无严重失信行为，无重大环保、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3.自觉接受经发、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4.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   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  企业负责人（签名/签章） （公章） 日期： |

苏州工业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

[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认定奖励]

|  |
| --- |
|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|
| 单位（万元、人） |
| 单位名称 |  | 单位类别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单位注册地址 |  | 单位主要经营地址 |  |
| 注册日期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|  |
| 项目联系人 |  | 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 信用情况 |  |
| 企业类型 |  | 所属重点产业集群 |  | 所属行业 |  |
| 企业规模 |  | 主营业务 |  | 主营产品名称 |  |
|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|  | 大专以上人员数 |  | 从事技术开发人员数 |  |
| 资产总计 |  | 负债总计 |  | 固定资产净额 |  |
| 是否有技术中心（或其他研发机构） |  | 是否上市 |  |
| 经济指标 | 主营业务收入 | 利润总额 | 实缴税金 | 研发费用 |
| 2021年 |  |  |  |  |
| 2022年 |  |  |  |  |
| 2023年 |  |  |  |  |
| 单位基本情况（可另附页） |  |

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销售合同、发票汇总表**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首（台）套设备名称及型号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销售合同汇总 | 发票汇总 | 销售数量 | 单台套售价（万元） |
| 编号 | 日期 | 设备名称及型号 | 金额（万元） | 编号 | 日期 | 设备名称及型号 | 金额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1、销售合同或发票上开具的设备名称型号应与认定的首（台）套设备名称型号一致。

2、销售合同金额应与发票金额一致。

3、汇总表后附销售合同及对应发票复印件，排列顺序按汇总表序号，并注明序号以便查找。

申报书编制说明

第一部分：申报表

1. 项目真实性承诺书。

2.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。

第二部分：项目申报书正文

1. 申请单位情况（主营业务、主要产品、技术水平、行业地位、近两年经营情况等）。

2. 首台（套）装备情况（包括主要先进性及创新点、装备水平、产业化进展等）。

3. 首台（套）装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。

4. 产品推广价值与发展前景。

第三部分：附件材料

1. 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章）。

2. 获得认定的佐证材料。

3. 经认定的首台（套）装备销售专项审计报告（附有二维码）（正文需明确：XX产品自投入市场以来共销售XX台套，销售总额XXX万元，后附明细清单）。

4. 装备销售合同、发票汇总表（按照销售顺序排列）。

5. 符合要求的销售合同及对应发票复印件（按照销售顺序排列）。

6、销售合同、发票上的产品名称与认定名称不一致的，要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，如销售合同中的技术参数与认定装备的技术参数比对说明，或相关行业机构、专家出具的一致性鉴定结论等。